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請人 勁美服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53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羅國新              |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西屯分社 | 107年12月31日 | 34,510元          | 00000000 |    |